

#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稽查发〔2023〕78号

##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省优化营商环境 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 整改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临汾市能源局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 临汾市能源局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 专项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要求，切实落实好问题整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更有吸引力、更具竞争力、更富有活力的营商环境，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第十检查组反馈问题，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坚定政治信念，把优化营商环境摆在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贯彻实施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在真抓实干中闯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临汾能源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落实，对发现的问题既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又要改到位，见成效；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先进，坚持最高标准，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在争创一流上下功夫。要通过扎实有力的问题整改，进一步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激活力、增信心、强动能，确保能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地生效，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蓄势赋能”。

### 三、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整改工作迅速、扎实、有效开展，并取得实质性成效，成立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鹏（临汾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贵民（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柴红星（临汾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稽查和法制科，由张慧虎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组织协调、检查督办、情况报告等职责。

### 四、整改方法及步骤

全局集中整改工作为期两个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研究部署阶段（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

6月25日)。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阶段（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7月25日）。**责任领导要引领责任科室，对照整改内容，逐条逐项进行深刻剖析，查摆问题和不足，并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第三阶段：整改验收阶段（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5日）。**整改结束后，由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于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要重新进行整改，全力确保此次整改工作质量和效果。

## 五、整改任务和措施

**整改事项一：**通过座谈及查阅临汾市能源局2019年至今的会议记录、学习记录和工作方案等相关党建资料，未找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将优化营商环境列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全员学习计划，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文件精神。



整改目标：健全完善一系列相关党建资料，提高站位，强化认识，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理念入脑入心。

牵头领导：王贵民

牵头科室：稽查和法制科

整改责任人：张慧虎

整改时限：2023年7月25日前

整改事项二：未找到针对习近平总书记2017、2020年视察山西关于营商环境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的相关记录。

整改措施：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回头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

整改目标：查缺补漏，进一步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严格按照专项“回头看”工作方案，持续做好我市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

牵头领导：柴红星

牵头科室：稽查和法制科

整改责任人：各科室负责人

整改时限：2023年7月25日前

## 六、整改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提高站位，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

量发展的关键之举、贯彻新发展理念长远之策。要把优化营商环境整改落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真正把整改落实工作摆上突出位置，纳入重要日程，下大力气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以最大的恒心、最强的毅力、最优的举措，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断向好。

（二）压实主体责任。按照局党组统一领导、各科室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做好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自觉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认领、以上率下、直面矛盾，把优化营商环境整改工作作为分内之事、应尽职责，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反馈问题逐条对账销号，对重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强化执行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是攻坚战更是持久战，必须扎扎实实地干、久久为功地抓。整改工作要从严从实，必须强化立刻改、马上改的意识，真正做到全面整改、真改实改，对于每项整改内容及措施，要明确整改责任，严格把握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促指导，及时发现落实中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举措落到位、有实效。

